

关于旗下QDII基金开通赎回转申购业务 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提高投资人的资金使用效率，鼓励更多投资人服务，自2015年7月21日起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将在本公司直销（含网上交易系统、贵宾理财中心等）开通旗下QDII基金的“赎回转申购”业务（以下简称“本业务”）。

一、业务简介

该业务是针对某些无法直接进行基金份额转换的产品，为方便投资人更换投资标的而专门设计的一键组合交易。投资人将基金A账户持有的申购基金的份额作为投资人赎回基金A，同时预约在基金赎回划款日申购基金B，并将该交易渠道约定定期缴纳申购申请。

二、适用基金

本公司业务已通过本公司直销（含网上交易系统、贵宾理财中心等）进行基金交易并持有相关基金产品的投资人。

三、适用投资人

本业务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（含网上交易系统、贵宾理财中心等）进行基金交易并持有相关基金产品的投资人。

四、业务规则

在“赎回转申购”业务中，投资人根据有效申请日（即T+7日）赎回QDII基金，后续的申购申请将待到赎回款项的划款日由系统自动提交，无需投资人另行操作。

赎回转申购”业务流程如下：

申赎基金	赎回金额	赎回时点	赎回结果
QDII基金	赎回时点：T日净值成交，T+2日确认结果	赎回时点：T日净值成交，T+2日确认结果	赎回时点：T日净值成交，T+2日确认结果
货币基金	赎回时点：T+1日净值成交，T+4日确认结果	赎回时点：T+1日净值成交，T+4日确认结果	赎回时点：T+1日净值成交，T+4日确认结果
其他QDII基金	赎回时点：T日净值成交，T+2日确认结果	赎回时点：T日净值成交，T+2日确认结果	赎回时点：T日净值成交，T+2日确认结果

赎回转申购”业务中的赎回和申购交易属两码交易，其中赎回交易属卖主交易，申购交易属买方交易。

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若投资人在我日7:00:00之前撤销当日的赎回转申购申请，则相应的赎回申请、申购申请将被同时撤销。
2. 申购申请将单独处理。
3. 若赎回交易失败，则申购交易也将失败。
4. 若赎回交易成功，申购交易失败，则赎回资金将按照原照赎回业务规则划入投资人账户；
5. 若赎回交易失败或全额赎回成功的，将根据实际成交的赎回金额生成相应的申购委托。
6. 申购委托的申购金额满足相关申购基金的交易限额要求，否则申购交易将作失败处理，相关资金将自动转入申购或赎回业务规则退还未投资金额。

5. 费用说明

1. 赎回转申购业务中的赎回交易按照常规赎回收取赎回费；

2. 赎回转申购业务中的申购交易按照基金申购费率的74%进行折扣，但所扣后的费率不得低于0.7%，若基金申购费率低于0.7%，则赎回转申购将按照固定费率的0.7%进行折扣，不再享受优惠折扣。

3. 其他费用：投资人购买基金时，从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，本公司开展QDII基金赎回转申购优惠活动，赎回时将按申购时的费率享受优惠，即赎回转申购。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，则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。

4. 其他

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业务详情：

本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cifm.com>；

客服电话：400-889-4988, 2021-3879-4888；

客服信箱：services@cifm.com；

2. 风险提示

(1) QDII赎回转申购业务，申购申请提交时间间隔较长，将投资人注意该期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。

(2)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人可在申办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电子直连时，应认真阅读《投资人风险教育手册》、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》及相关业务规则，了解基金投资和电子直连的操作风险。

3.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———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

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 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，现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18日起，参加招商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，通过招商证券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（详见下表）的投资者，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———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

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 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，现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18日起，参加招商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，通过招商证券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（详见下表）的投资者，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

———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

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 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，现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18日起，参加